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
评价年度：2024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按照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（广东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辖内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困难人群，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，保障我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日常生活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1. 总体目标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实现应保尽保。

2. 阶段目标：比上一年度提高农村低保标准，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由区财政局牵头，区民政卫健局配合参与，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区民政卫健局民政科提供基础数据并进行审核，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数据核对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。区民政卫健局民政科做出绩效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结论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区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383 户 4178 人，保障标准 645 元/月，月人均救助水平 464 元，全年区级预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532 万元，累计支出 532 万元。

经自查自评，一是已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，无发现“漏保”现象；二是保障农村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提升标准改善生活；三是按时发放农村低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。

完成对农村低保困难群众的补助发放，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

自评分数：100。

等级：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情况。

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安排资金 532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 100%，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与规定补助资金总额相一致。

（2）资金执行情况。

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相关要求，将中央、省级资金和市、区配套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，保障困难群众能够按月获得救助资金。

2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

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目前我区的低保对象保障率为 100%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市定最低标准 645 元/月提标，并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发工作。相比 2023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600 元/月提高了 45 元/月，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。

（1）避免多发资金：每月从卫健、殡改、公安部门收集低保对象死亡数据，街道村委及时上报死亡人员，实现应退尽退。

(2) 落实动态管理：每年开展农村低保入户排查专项治理活动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(1) 2024 年 12 月我区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383 户 4178 人，保障标准 645 元/月，月人均救助水平 464 元，全年累计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537.6 万元。其中，区级预算 532 万元，支出 532 万元。

(2)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由 600 元/月提高到 645 元/月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在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，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，适度拓展社会救助范围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、应兜尽兜，增强了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

通过随机问卷调查、电话访问、现场走访等形式，对社会公众、受益对象社会满意度进行调查，社会满意度较高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(一) 农村低保涉及面广、人员多，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核对工作难度较大。

(二) 由于每月卫健部门收集的低保对象死亡数据滞后，导

致发放相对延迟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每年开展农村低保入户排查专项治理活动，对收入界定存在偏差的对象进行全面核查。

（二）严格按时发放，每月 20 日前将农村低保金发到对象的账户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将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。今后通过深化绩效预算改革，加强绩效监督评价，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水平，更好惠及困难群体。